



广西医师协会

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

广西医师协会关于申报 2026 年 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桂医协函〔2026〕100 号

各二级机构：

现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6〕4 号）（附件）给各机构，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按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项目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申报方式：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各二级机构凭原申报账号及密码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211.97.79.16:18001/>）填报。填报时严格按照通知中附件《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要求填写，保证填写材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请务必告知本会管理人员，由本会统一审核汇总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申报时严格按通知要求填报项目材料，确保项目上报材料规范、合理，重点强调以下四点：

（一）主体责任要求：根据“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

原则填报，申报单位、主办单位均填写“广西医师协会”。

（二）项目名称要求：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年会”等字样；应以学术讲座、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为模式开展活动；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三）严控项目执行标准，提升执行效率。参照自治区级继教项目评估指标，规范申报与实施环节指标管控，如实施项目时的授课老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应与获批申报书填报内容的变动范围控制在30%以内。

（四）严格学分计算：每3小时授予1学分（每45分钟为1学时，即45分钟*4学时=180分钟），一天授课时长不能超过10小时。**特别提示：**分会场、开幕式、参观学习、比赛、报到注册以及常委会与全委会不计算为课时。

（五）严格经费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费。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四、相关信息查询和下载：

请关注“广西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西医师协会官网“培训考核—继续医学教育”版块查询或下载。

六、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雅晶 18977289880；办公电话：0771-5800373

邮箱：gxmda01@163.com；网址：www.gxmda.cn；微信公众
号：guangximda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震旦广场 1 号楼
(DK 国际 1 栋) 1802-1807 房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组
织申报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
通知》（桂卫继字〔202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有关处室，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助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提升技能，前期已有序完成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医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一批项目获批立项并陆续组织实施。经近期摸底统计，全区仍存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需求，结合工作

实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和疾控局机关相关处室，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二、申报时间

各单位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0:00 至 6 月 30 日 18:00。

各市卫生健康委及申报单位可在自治区设定的截止时间范围内，结合本市、本单位实际工作安排，自行在系统中分别设置填报截止时间、审核截止时间、提交截止时间。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一）线上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211.97.79.16:18001/>）按系统指引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填写完成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

（二）申报材料审核及提交。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推荐审核，审核通过后按流程提交并纸质存档；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机关相关处室对本单位（处室）申报材料审核后提交并纸质存档。纸质申报材料无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申报要求，规范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

则，聚焦岗位胜任力提升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确保申报项目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与前瞻性。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名称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比赛，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二）严把项目申报质量，确保材料及时规范上报。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指导、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审核及上报，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项目推荐应注重立足卫生健康发展需要，聚焦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地方特色项目、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倾斜，助力适宜技术推广。

（三）强化属地统筹管理，抓实政策宣传执行。各市、各单位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统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与成效评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分层分类精准开展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广大医务人员全面知晓、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落地见效。

（四）严格经费专款专用，严守项目纪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断加大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经费保障力度。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

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切实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联系人及电话：曾茜，李丽菊，0771-2186805；张荣乐（系统技术支持），0771-2804136、13768396890。

附件：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项目培训对象面向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培训外单位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项目应以专业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三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80%以上，其中有1—2名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2项。

四、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学术讲座、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工作坊等培训模式。

五、同一项目仅能通过一个单位进行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六、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250人/期之内，人数超250人

的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6期。

七、项目实际办班时长（不含报到、撤离时间），应以7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10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时间，并落实具体日期。

八、严格学分计算。每3小时授予1学分（每4学时=1学分，1学时=45分钟，4学时=180分钟），一天不能超过10小时。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10分，超过按10分计算。

九、项目举办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